

沙河市供销社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沙河市供销社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9-8931234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单位认真落实河北省、邢台市和沙河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内容，全力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我单位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 12 条。其中，工作动态 9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财政预算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了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栏目，方便群众申请。2023 年我单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编制《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单》，进一步严格公开审批程序，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前，经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审阅签批方可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落实责任，明确分工。分管主任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跟踪督办市社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为推动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供销合作社的基本要求，把信息发布质量作为工作重点，综合运用各种手段，从信息编辑到网上公布层层审核，确保文字准确性，与市政府办检测系统联动，针对错别字、不规范表述、错误格式、无效链接等及时反馈修改，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都有显著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 供	(四)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 理	(五)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 理	(六)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下一步努力方向

我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主动公开，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、落实解读责任、规范解读流程，加强和改进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，加强供销合作社信息公开力度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